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调取已收集证据决定书  
(存 根)

××检××调已收证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案件编号 \_\_\_\_\_

犯罪嫌疑人 \_\_\_\_\_ 性别 \_\_\_\_\_ 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申请 人 \_\_\_\_\_

工作 单位 \_\_\_\_\_

申请调取已收集证据名称或特征 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调取已收集证据决定书  
(副 本)

××检××调已收证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本院办理的\_\_\_\_\_案，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的辩护人\_\_\_\_\_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向本院申请调取你单位已收集的\_\_\_\_\_证据材料，请接到通知后三日以内，将该证据材料移交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调取已收集证据决定书

××检××调已收证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本院办理的\_\_\_\_\_案，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的辩护人\_\_\_\_\_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向本院申请调取你单位已收集的\_\_\_\_\_证据材料，请接到通知后三日以内，将该证据材料移交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调取已收集证据决定书

××检××调已收证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你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申请调取公安机关已收集的证据材料\_\_\_\_\_，本院经审查决定予以调取。

特此通知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移交证据清单

案件名称:

第 页 共 页

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证据材料移交单位，一份交申请人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在辩护人申请人民检察院调取侦查机关已收集的证据材料，人民检察院决定调取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并附有证据移交清单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侦查机关，第四联送申请人。证据移交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侦查机关，一份交申请人。